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狄晓鸿

建设单位: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汪文彬/13962650333

传真:/

邮编:313017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尤夫
路 999 号-7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狄晓鸿/13362219322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王山路艺术小镇
西区 B1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尤夫路 999 号-7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24、2023-7-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1]53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70.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关于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1]53 号）； 11.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1) 生活污水、浓水和反冲洗水**

生活污水、浓水和反冲洗水（浓水和反冲洗水不接触原料和产品，不涉及氮、磷），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浓水和反冲洗水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氨氮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mg/L	

(2) 回用水

项目湿法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根据企业污水设计方案，项目回用水水质见表 1-2。

表 1-2 项目回用水水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化学耗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最高允许浓度	6~9	≤50	≤10

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 C3130，生产工艺不涉及轧制，焊接烟尘（颗粒物）、金属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废验收标准

a) 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b)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自然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857
	COD _{cr}	0.043
	氨氮	0.004
废气	工业粉尘	0.114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尤夫路 999 号-7，是专业生产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的厂家。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1]53 号。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03MA2B43N58L001P）。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t/a）		实际产能（t/a）	
1	不锈钢 清洁净 管道及 配件	不锈钢洁净管道	1200	1000	1200	1000
2		不锈钢洁净弯头		100		100
3		不锈钢洁净三通		80		80
4		不锈钢洁净大小头		20		20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	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	300d
2	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	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	300d
3	主体工程	征用土地约 18 亩，购置抛光机、平口机、弯管机、锯管机、去毛刺机、整形机、车削机、清洗机等各类生产和检测设备，形成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暂存点等。	征用土地约 18 亩，购置抛光机、平口机、弯管机、锯管机、去毛刺机、整形机、车削机、清洗机等各类生产和检测设备，形成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能力。主体生产设备已基本投产，已完成危废暂存库建设。	/
4	辅助工程	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年	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年用	/

5	组成	水	用水量 4098t。	水	水量 3278t。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湿法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回用，不排放； 制管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水质较干净，纳管排放； 湿法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回用，不排放； 制管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50 万 kwh。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52 万 kwh。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机加工粉尘：粉尘比重较大，车间自然沉降，基本没有外逸； 配件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管道抛光粉尘：湿法抛光、密闭车间；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设置焊接专区，同时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多余的 H ₂ ：排出口点火燃烧。	废气防治	机加工粉尘：粉尘比重较大，车间自然沉降，基本没有外逸； 配件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管道抛光粉尘：湿法抛光、密闭车间；内抛光机（干法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设置焊接专区，同时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多余的 H ₂ ：排出口点火燃烧。	/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湿法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回用，不排放； 制管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水质较干净，纳管排放； 湿法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回用，不排放； 制管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
		噪声防治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噪声防治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
		固废	生活垃圾、废焊丝和焊渣：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固废	生活垃圾、废焊丝和焊渣：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

		防治 清运处理： 金属屑以及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膜、废渣、浮油、污水站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滤芯、反渗透膜：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防治 清运处理： 金属屑以及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膜、废渣、浮油、污水站污泥：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滤芯、反渗透膜：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6	总投资	8070.3 万元	80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190 万元	/
8	员工人数	50 人	50 人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内抛光机 (湿法抛光)	Φ127~800mm	8	6	-2
2	内抛光机 (干法抛光)	Φ12-114mm	0	5	+5, 设备产品种类调整, 用于小管径的内抛光
3	外抛光机	φ15~900mm	4	4	/
4	平口机	Φ12-355mm	2	2	/
5	管道 超声波清洗机	8 槽, 内尺寸 6.5m×0.8m×0.55m/槽	1	1	/
6	管件 超声波清洗机	5 槽, 内尺寸 1.0m×1.0m×0.43m/槽	1	1	/
7	激光喷码机	/	1	1	/
8	热氮气组	/	1	1	/
9	粗糙度仪	/	1	3	+2
10	加控中心	/	1	2	+1
11	数控车床	/	2	2	/
12	CNC 铣床	/	1	1	/
13	普通车床	/	1	1	/
14	普通铣床	/	1	2	+1
15	弯管机	63/75/114	3	3	/
16	锯管机	B350	2	2	/
17	去毛刺机	Z1180	2	2	/

18	自动内抛机	YZC-102	6	12	+6
19	管口整形机	ZA-O63	1	1	/
20	车削机	ZA-100	3	2	-1
21	过球机	BT-104	2	2	/
22	三轮外抛机	BT-2180	2	2	/
23	手持抛光器	/	0	+3	+3
24	拔孔机	BT-104	2	2	/
25	扩孔机	BTL-50	1	1	/
26	氩弧焊机	T230	2	2	/
27	检测设备	/	3	3	/
28	纯水制备机	2t/h	1	1	/
29	自动制管机	/	5	2	-3
30	涡轮探伤机	φ100-200mm	1	1	/
31	涡轮探伤机	φ19.5-100mm	1	1	/
32	气密机	IT6000	3	3	/
33	激光切割机	/	0	1	+1
34	水涨机	/	0	1	+1
35	气密试验机	/	0	1	+1
36	布袋除尘装置	10000m ³ /h	1	2	+1
38	污水站	12t/d	1	1	/

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调整部分不锈钢洁净管道规格，为满足生产要求，管道内抛光机（湿法抛光）减少 2 台，多设置内抛光机（干法抛光）5 台，内抛光机（干法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较原环评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设备图见图 2-1。



内抛光机（湿法抛光）



内抛光机（干法抛光）



外抛光机



制管机



管道超声波清洗机



纯水制备机



焊接区



自动内抛机



三轮外抛机



管件超声波清洗机

图 2-1 本项目设备照片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备注 (t/a)
			规格	消耗量 (t/a)	规格	消耗量 (t/a)	
1	不锈钢毛管	固态	散装	610	散装	615	+5
2	不锈钢钢板	固态	散装	615	散装	610	-5
3	不锈钢专用清洗剂	固态	25kg/塑桶	5	25kg/塑桶	4.5	-0.5
4	砂纸、刀片等易耗件	固态	纸箱装	5	纸箱装	4.8	-0.2
5	氢气	气态	气瓶	6 万 L	气瓶	5.9 万 L	-0.1 万 L
6	氩气	气态	气瓶	3 万 L	气瓶	3 万 L	/
7	氢气、氩气混合气	气态	气瓶	3 万 L	气瓶	3 万 L	/
8	氮气	气态	气瓶	360 瓶	气瓶	350 瓶	-10
9	焊条	固态	纸箱装	0.2	纸箱装	0.2	/
10	液压油	液态	170kg/铁桶	0.6	170kg/铁桶	0.5	-0.1
11	机油	液态	170kg/铁桶	0.6	170kg/铁桶	0.5	-0.1
12	皂化液	液态	170kg/铁桶	1	170kg/铁桶	1.02	+0.02
13	自来水	/	/	4098	/	3278	-820
14	电	/	/	50 万 kWh	/	52 万 kWh	+2 万 kWh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见图 2-2~图 2-4。工艺环节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改变，因此不再在本章节中赘述。

（1）不锈钢洁净管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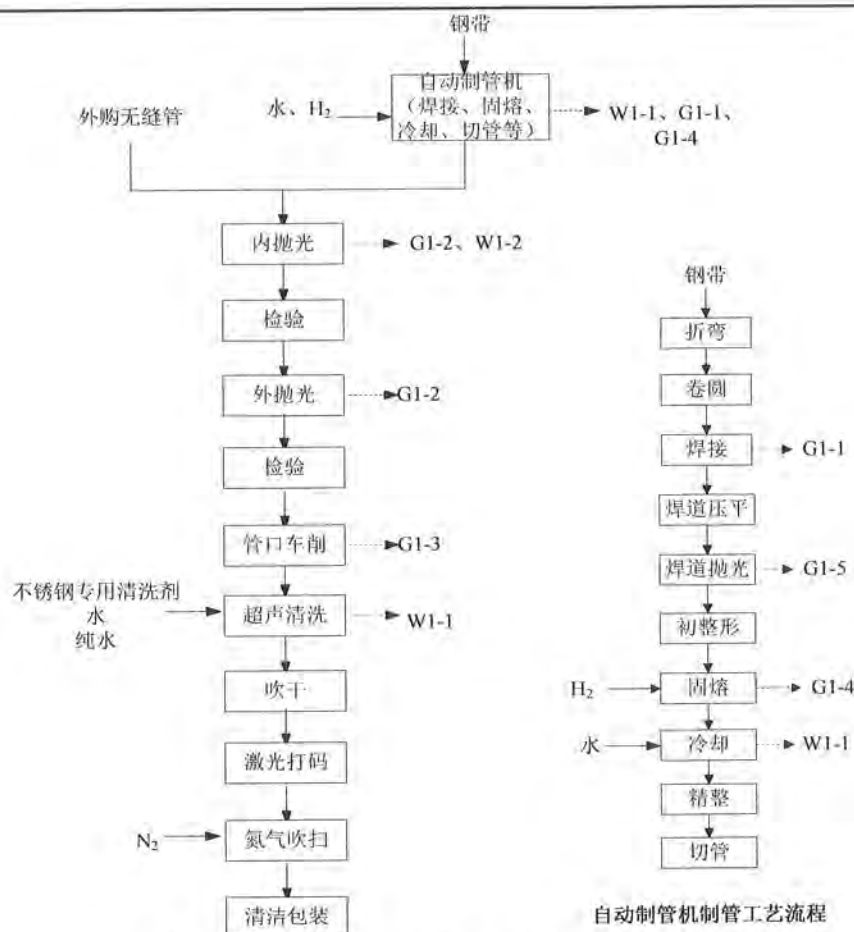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洁净管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不锈钢洁净管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2-5。

表 2-5 不锈钢洁净管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简介	产污状况
1	制管	原料分外购无缝管及自制有缝管两类, 根据产品要求选择。 制管: 将外购的不锈钢钢带送至制管机, 在制管机中经过折弯、卷圆、焊接、焊道压平、焊道抛光、初整形、固熔 (充 H_2 保护, 温度控制在 $1080^{\circ}C \sim 1120^{\circ}C$, 电加热)、冷却、精整、切管等工序后大致成型。	W1-1 管道夹套冷却水 G1-1 焊接烟尘 G1-4 多余的氢气 G1-5 抛光粉尘
2	抛光	毛坯管经管道内抛光内抛光处理后, 人工检验, 检验合格后进行管道外抛光外抛光, 人工检验。检验不合格工件重新抛光。	G1-2 管道抛光粉尘 W1-2 湿式抛光废水
3	车削加工	抛光的坯管管口在车床上进行车削加工处理。	G1-3 机加工粉尘
4	超声波清洗	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 清除管道表面的杂质。详见图 2-3。	W1-1 清洗废水
5	吹干	将清洗好的管道沥干水分后吹干, 空压机供气。	/
6	激光打码	在管道表面用激光打码机打标。	/
7	氮气吹扫、包装	用氮气将管道表面吹扫干净后包装即可。	/

注: 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①不锈钢洁净管道超声波清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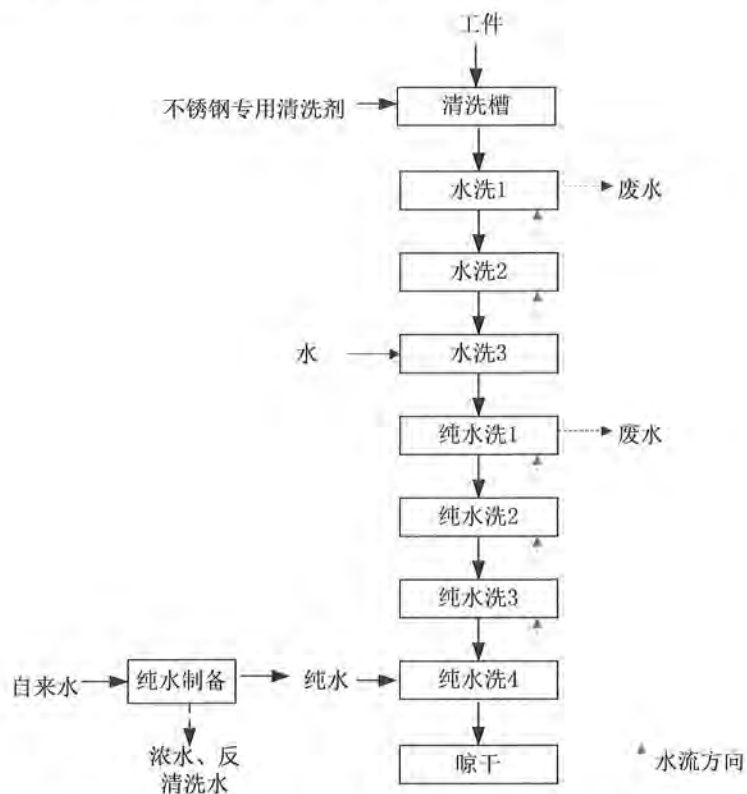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洁净管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 2-6 不锈钢洁净管道超声波清洗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通过时间	处理温度	处理方式	内缸尺寸	试剂名称
1	清洗	15min	80-85℃ (电加热)	浸泡法	6.5m×0.8m×0.55m	不锈钢专用清洗剂, 浓度 2%
2	水洗 1	15min	常温	浸泡法	6.5m×0.8m×0.55m	后一级溢流水
3	水洗 2	15min	常温	浸泡法	6.5m×0.8m×0.55m	后一级溢流水
4	水洗 3	3-5min	常温	浸泡法	6.5m×0.8m×0.55m	水
5	纯水洗 1	15min	常温	浸泡法	6.5m×0.8m×0.55m	后一级溢流水
6	纯水洗 2	15min	常温	浸泡法	6.5m×0.8m×0.55m	后一级溢流水
7	纯水洗 3	15min	常温	浸泡法	6.5m×0.8m×0.55m	后一级溢流水
8	纯水洗 4	15min	80-85℃ (电加热)	浸泡法	6.5m×0.8m×0.55m	纯水

(2) 不锈钢洁净弯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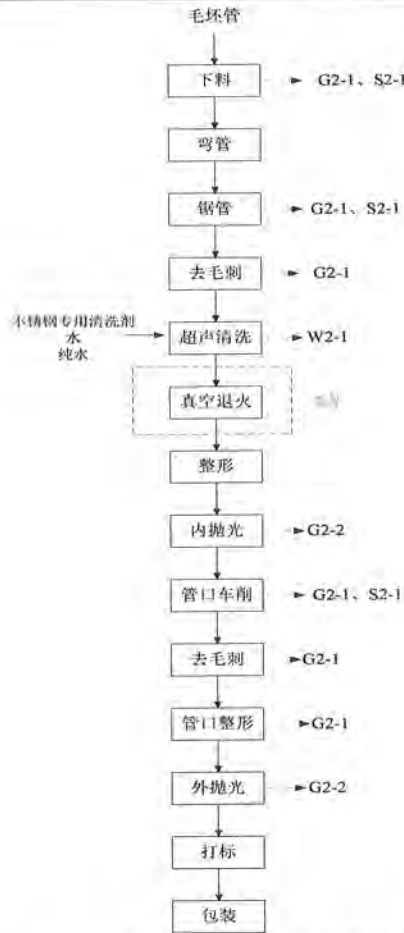


图 2-4 不锈钢洁净弯头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不锈钢洁净弯头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2-7。

表 2-7 不锈钢洁净弯头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简介	产污状况
1	粗机加工	外购毛坯管件经下料、弯管、锯管、去毛刺等机加工工序后进入超声波清洗。	G2-1 机加工粉尘 S2-1 边角料
2	超声波清洗	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除管件表面的杂质。	W2-1 清洗废水
3	真空退火	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下；消除残余应力。本项目退火工序外协。	/
4	精机加工	将部件经行整形、内抛光、管口车削、去毛刺、管口整形、外抛光等机加工。	G2-1 机加工粉尘 G2-2 管件抛丸粉尘 S2-1 边角料
5	打标、包装	在弯头表面用打码机打标后包装即可。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3) 不锈钢洁净三通生产工艺



图 2-5 不锈钢洁净三通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不锈钢洁净三通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2-8。

表 2-8 不锈钢洁净三通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简介	产污状况
1	粗机加工	外购毛坯管件经下料后进行铣拉拔孔处理局部进行退火处理（外协），退火处理后进行拉拔、扩孔、平孔处理，去毛刺后进行超声清洗。	G3-1 机加工粉尘 S3-1 边角料
2	超声波清洗	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除管道表面的杂质。	W3-1 清洗废水
3	焊接	管件清洗后进行焊接，本项目使用氩弧焊。	G3-2 焊接废气 S3-4 焊渣
4	真空退火	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下；消除残余应力。 本项目退火工序委外加工。	/
5	精机加工	退火后的管件手动内抛、管口车削、去毛刺、管口整形、外抛光处理。	G3-1 机加工粉尘 S3-1 边角料
6	超声清洗	精加工后的三通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	W3-1 清洗废水
7	打标、包装	在三通工件表面用打标机打标后包装即可。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4）不锈钢洁净大小头生产工艺

不锈钢洁净大小头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2-9。

表 2-9 不锈钢洁净大小头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简介	产污状况
1	粗机加工	外购毛坯管经下料后进行高频退火（外协），冲压、车削、去毛刺处理后进行超声清洗。	G4-1 机加工粉尘 S4-1 边角料
2	超声波清洗	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除管道表面的杂质。	W4-1 清洗废水
3	焊接	管件清洗后进行焊接，本项目使用氩弧焊。	G4-2 焊接废气 S4-4 焊渣
4	真空退火	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下；消除残余应力。 本项目退火工序委外加工。	/
5	精机加工	退火后的管件手动内抛、管口车削、去毛刺、管口整形、外抛光处理。	G4-1 机加工粉尘 G4-3 管件抛光粉尘 S4-1 边角料
6	超声清洗	精加工后的大小头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	W4-1 清洗废水
7	打标、包装	在大小头工件表面用打标机打标后包装即可。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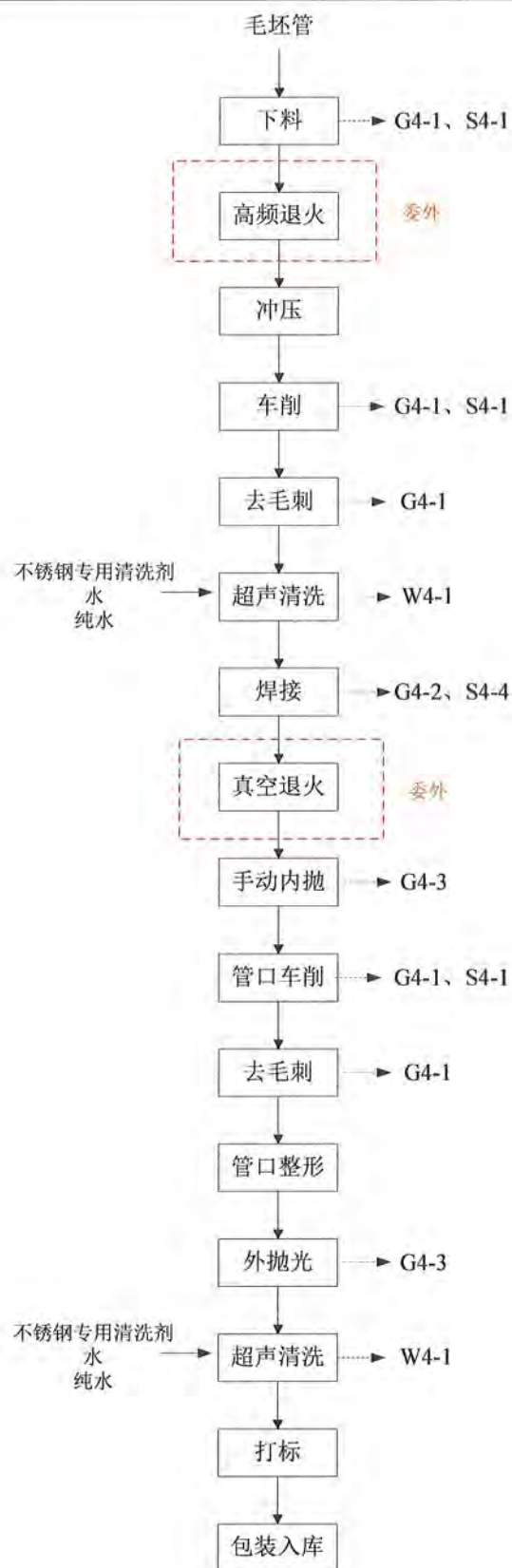


图 2-6 不锈钢洁净大小头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5) 不锈钢洁净弯头、洁净三通、大小头超声波清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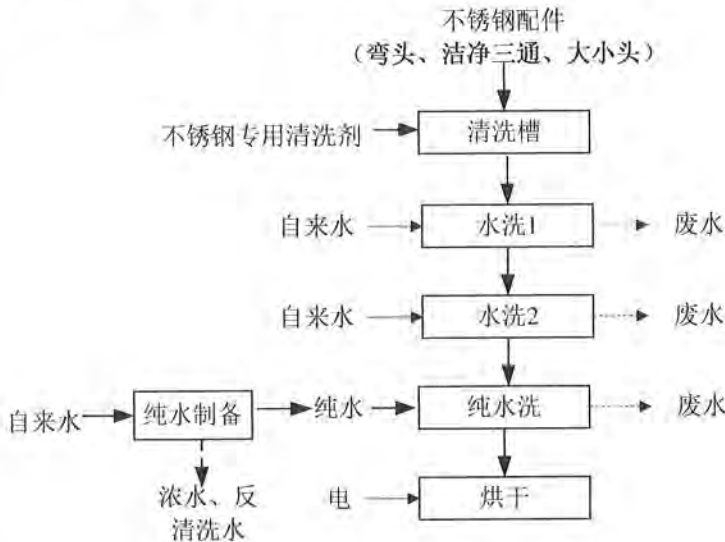


图 2-7 不锈钢洁净弯头、洁净三通、大小头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图
不锈钢洁净弯头、洁净三通、大小头超声波清洗工艺参数见表 2-10。

表 2-10 不锈钢洁净弯头、洁净三通、大小头超声波清洗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通过时间	处理温度	处理方式	内缸尺寸	试剂名称
1	清洗	15min	55-65℃ (电加热)	浸泡法	1.0m×1.0m×0.43m	不锈钢专用清洗剂， 浓度 2%
2	水洗 1	15min	55-65℃ (电加热)	浸泡法	1.0m×1.0m×0.43m	水
3	水洗 2	15min	55-65℃ (电加热)	浸泡法	1.0m×1.0m×0.43m	水
4	纯水洗	15min	55-65℃ (电加热)	浸泡法	1.0m×1.0m×0.43m	纯水
5	烘干	5min	80-85℃ (电加热)	热风 烘干	1.0m×1.0m×0.43m	热风

(6)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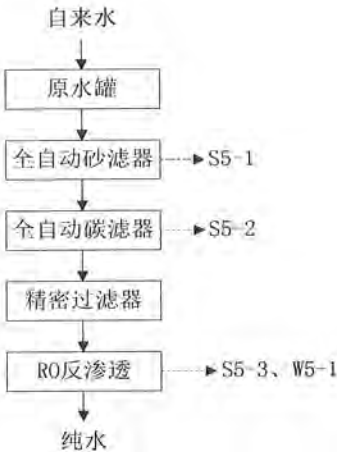


图 2-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2-11。

表 2-1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简介	产污状况
1	砂滤	项目原水采用自来水，首先将自来水通过全自动砂滤器，其目的是截留水中的大分子固体颗粒和胶体，使水澄清。本项目以石英砂为滤料进行水过滤处理，砂粒粒径一般为 0.5-1.2mm。	G5-1 废滤芯
2	碳滤	以活性炭作为滤料的水处理工艺。过滤时由于其多孔性可吸附水中的微细物质。	G5-2 废活性炭
3	精密过滤	精密过滤器又称保安过滤器，一般设置在粗过滤器之后，以去除浊度 1 度以上的细小为例，来满足后续工序对进水的要求。	/
4	RO 反渗透	反渗透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浓水中分离出清水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水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水中的盐分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低盐水分，即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的高盐水，即浓缩液（RO 浓水）。	G5-3 反渗透膜、W5-1 浓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 2-12 所示。

表 2-1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南浔区 2022 年基本污染物 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南浔区 2022 年基本污染物质 O_3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现场勘查，管道内抛光机（湿法抛光）减少 2 台，多设置内抛光机（干法抛光）5 台，内抛光机（干法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较原环评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根据下文核算，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湿法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排放；蒸汽冷凝水：回用，不排放；制管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类标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	否

		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目前员工为5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湿法抛光废水

企业共设置4台管道外抛光机，为密闭式作业，外抛光操作过程用水抑尘，水被外抛光粉尘带走，无废水产生。

企业共设置 6 台管道内抛光机，为湿法抛光，每台内抛光机配置一个循环水池。湿法抛光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为保证处理效果，湿法抛光废水定期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一般 7 天排一次，据统计，湿法抛光废水排放量为 1685t/a

（3）清洗废水

企业设置管道超声波清洗机1套、管件超声波清洗机1套，根据企业运行经验及统计数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750t/a。

（4）制管夹套冷却水

项目制管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夹套冷却，间接冷却水自动流入外部的冷却循环水池后（2m×2.5m×1m，有效容积为 80%）通过水泵循环利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对外排放。

（5）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配套 1 台 2t/h 的纯水制备机，该系统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法”制备纯水。根据运行经验及统计数据，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约为 240t/a，反冲洗的产生量约为 10t/a。则纯水制备废水量约 250t/a，水质较好，排入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蒸汽冷凝水

企业污水站设置蒸发器，以电作为热源。主要工作原理是对废水进行浓缩，让废水浓度升高，减少废水量。蒸馏水回用，高浓度废水废渣委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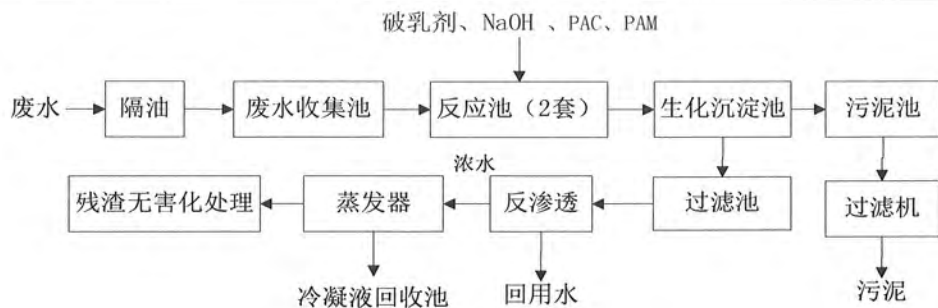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2 污水站照片

(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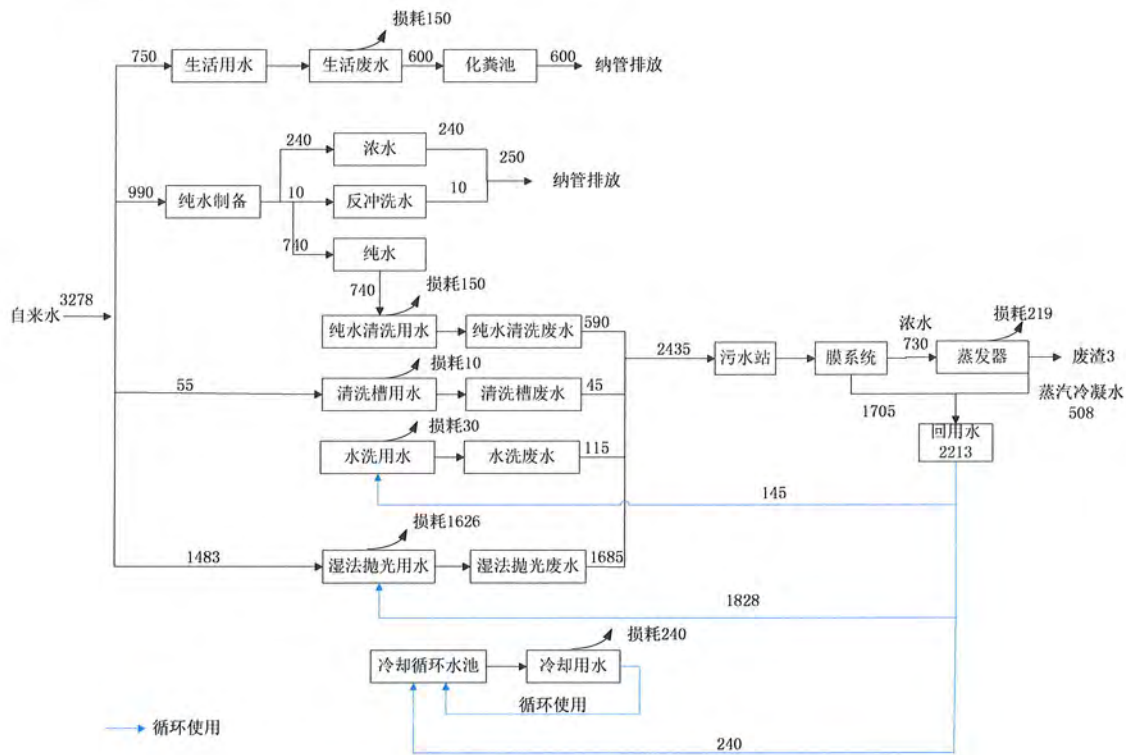


图 3.1-3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3.1.2 废气

(1) 投料粉尘

企业机加工过程（下料、数控车床、切割等）产尘量很少，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比重、颗粒均较大，因此预计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可得到满意的沉降效果。因此，实际通过车间门窗和其它空隙散逸到车间外的金属粉尘极少，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2) 配件抛光粉尘

项目配件抛光工序属于干式抛光，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管道抛光粉尘

企业共设置 4 台管道外抛光机、6 台管道内抛光机用于不锈钢管道抛光，属于湿法抛光，逸出车间的颗粒物极少。

企业目前设有 5 台内抛光机（干法抛光）用于不锈钢管道抛光，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大部分焊接过程不使用任何助剂，直接使金属相连，基本不产生焊接废气，部分焊接采用焊条焊接。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企业在车间内设置焊接专区，同时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收集后车间内排放。

(5) 多余的 H_2

制管机制管固熔过程需充 H_2 作为保护气，多余的 H_2 在排出口点火，燃烧的产物为水蒸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布袋除尘装置



图 3.1-4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1) 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职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2t，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产生的副产物有金属屑以及边角料、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膜、废渣、浮油、污水站污泥、废滤芯、反渗透膜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1。

表3.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屑以及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65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布袋收集的粉尘	抛光、焊接	固态	金属粉尘	0.6	一般固废	
4	含皂化液金属屑	制管等	固态	含皂化液金属屑	1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焊丝和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焊渣	0.02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2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0.6		
8	废皂化液	机械加工中使用	液态	废皂化液	3		
9	不锈钢专用清洗剂包装桶	不锈钢专用清洗剂原料使用	固态	不锈钢专用清洗剂包装桶	0.2		
10	机油、液压油、皂化液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皂化液原料使用	固态	机油、液压油、皂化液包装桶	0.11		
11	废膜	污水站运行	固态	废过滤膜	0.1		
12	废渣	三效蒸发器	固态	有机物等	3		
13	污泥	污水站运行	半固态	物化污泥	7		
14	浮油	污水站运行	半固态	废矿物油	0.05		
15	废滤芯、反渗透膜	污水站运行	固体	废滤芯、反渗透膜	1.5	一般固废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1#车间二楼西侧	西侧
面积	50m ²	30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图 3.1-5 危废暂存库照片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污水站应设立车间废水接收检验池，对超标排放进行经济处罚。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

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已编制《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3-059-L）。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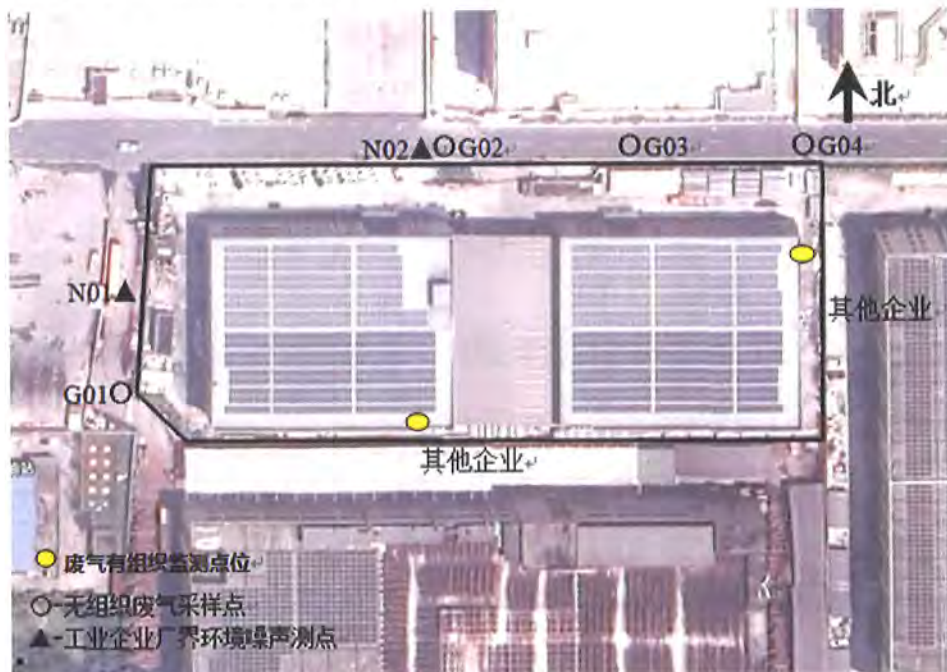


图3.1-6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43t/a，NH ₃ ≤0.00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XC-19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104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SY-018 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SY-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1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13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PRO20 溶解氧测定仪 SY-145、 LRH-150 生化培养箱 SY-142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CHC-100 红外测油仪 SY-1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05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8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Y-1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104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SY-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PWN8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Y-144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62A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XC-329
废气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C-13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C-132
	排气温度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XC-206
	排气流量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C-350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	--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W02	回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05	东侧管道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G06	东侧管道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南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8	南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N01	厂界西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N02	厂界北		
备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1-6。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200 吨 不锈钢洁净管 道及配件	年产 1200 吨 不锈钢洁净 管道及配件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不锈钢洁 净管道及 配件	3.93t	98.3%
		2023 年 7 月 25 日		3.95t	98.8%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6。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³ ）
2023 年 7 月 24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72
		第二次	0.343
		第三次	0.313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453
		第二次	0.592
		第三次	0.688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664
		第二次	0.532
		第三次	0.486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509
		第二次	0.420
		第三次	0.541
最大值			0.688
限值			1.0
备注：颗粒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³ ）
2023 年 7 月 25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341
		第二次	0.328
		第三次	0.309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530

	(G02)	第二次	0.497
		第三次	0.594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718
		第二次	0.513
		第三次	0.481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739
		第二次	0.684
		第三次	0.556
最大值			0.739
限值			1.0
备注：颗粒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3 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南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m/s)	11.9	12.2	12.3	—
排气温度 (°C)		34	34	35	—
含湿量 (%)		4.0	4.1	4.1	—
排气流量 (m³/h)		8567	8742	8800	87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5	155	150	150
	排放速率 (kg/h)	1.24	1.36	1.32	1.31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南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m/s)	11.0	10.4	11.2	—
排气温度 (°C)		33	33	34	—
含湿量 (%)		4.0	4.2	4.1	—
排气流量 (m³/h)		7993	7528	8131	78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7	139	131	136
	排放速率 (kg/h)	1.10	1.05	1.07	1.07

表7-4 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南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8)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流速 (m/s)	12.3	12.6	12.8	—	—
排气温度 (°C)		35	35	36	—	—
含湿量 (%)		3.9	3.8	3.8	—	—
排气流量 (m ³ /h)		8999	9257	9345	920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7	9.9	10.5	120
	排放速率 (kg/h)	9.90×10^{-2}	9.90×10^{-2}	9.25×10^{-2}	9.68×10^{-2}	3.5
备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南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8)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流速 (m/s)	11.8	11.1	11.6	—	—
排气温度 (°C)		35	34	35	—	—
含湿量 (%)		4.2	4.1	4.3	—	—
排气流量 (m ³ /h)		8509	8069	8389	832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8	10.3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9.44×10^{-2}	8.71×10^{-2}	8.64×10^{-2}	8.93×10^{-2}	3.5
备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7-5 管道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东侧管道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5)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m/s)	9.83	10.0	9.60	—
排气温度 (°C)		32	33	33	—

含湿量 (%)		4.2	4.3	4.1	—
排气流量 (m ³ /h)		8499	8634	8276	84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50	153	153
	排放速率 (kg/h)	1.32	1.30	1.27	1.30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东侧管道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5)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m/s)		9.20	8.78	8.59	—
排气温度 (°C)		33	32	33	—
含湿量 (%)		4.5	4.4	4.4	—
排气流量 (m ³ /h)		7927	7599	7406	76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0	145	145
	排放速率 (kg/h)	1.18	1.06	1.07	1.10

表 7-6 管道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东侧管道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流速 (m/s)		10.2	10.4	10.0	—	—
排气温度 (°C)		33	34	34	—	—
含湿量 (%)		4.4	4.0	4.2	—	—
排气流量 (m ³ /h)		8860	9027	8654	884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	9.2	8.2	9.0	120
	排放速率 (kg/h)	8.42×10 ⁻²	8.30×10 ⁻²	7.10×10 ⁻²	7.94×10 ⁻²	3.5
备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东侧管道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排气流速 (m/s)		9.65	9.33	9.22	—	—
排气温度 (°C)		34	34	35	—	—
含湿量 (%)		4.6	4.5	4.6	—	—
排气流量 (m³/h)		8312	8045	7912	809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5	9.2	8.0	8.6	120
	排放速率 (kg/h)	7.07×10^{-2}	7.40×10^{-2}	6.33×10^{-2}	6.93×10^{-2}	3.5
备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表 7-8。

表 7-7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回用水池				
样品编号	23HY07010-W02-005	23HY07010-W02-006	23HY07010-W02-007	23HY07010-W02-008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2	37	43	35
悬浮物 (mg/L)	18	19	13	15	16
氨氮 (mg/L)	0.411	0.379	0.339	0.428	0.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7.1	7.4	7.9	7.3
石油类 (mg/L)	0.31	0.28	0.32	0.26	0.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回用水池				
样品编号	23HY07010-W02-005	23HY07010-W02-006	23HY07010-W02-007	23HY07010-W02-008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7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8	41	42	36
悬浮物 (mg/L)	19	15	17	13	16
氨氮 (mg/L)	0.502	0.542	0.468	0.425	0.4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6.9	7.7	7.9	7.4

(mg/L)					
石油类 (mg/L)	0.26	0.24	0.21	0.27	0.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23HY07010-W01-001	23HY07010-W01-002	23HY07010-W01-003	23HY07010-W01-004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6	7.5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20	103	133	117	500
悬浮物 (mg/L)	24	20	21	26	23	400
氨氮 (mg/L)	1.57	1.63	1.51	1.69	1.60	35
总磷 (mg/L)	2.35	2.56	2.00	2.13	2.26	8
总氮 (mg/L)	9.37	8.90	9.86	8.85	9.24	—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23HY07010-W01-001	23HY07010-W01-002	23HY07010-W01-003	23HY07010-W01-004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3	108	114	121	109	500
悬浮物 (mg/L)	31	24	25	28	27	400
氨氮 (mg/L)	1.58	1.49	1.52	1.63	1.56	35
总磷 (mg/L)	2.63	2.92	2.26	2.40	2.55	8
总氮 (mg/L)	8.28	7.81	7.70	8.76	8.14	—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昼间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排放限值[dB(A)]
N01	厂界西	63	车间设备	65
N02	厂界北	64	车间设备	
备注：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 年 7 月 25 日		
		昼间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排放限值[dB(A)]
N01	厂界西	64	车间设备	65
N02	厂界北	60	车间设备	
备注：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857	850	符合
	COD _{Cr}	0.043	0.034	符合
	氨氮	0.004	0.002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s	0.114	0.088 (不含无组织)	符合

备注：1、废水排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统计(COD_{Cr}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mg/L)；
3、配件抛光工段有效工时为 500h/a，管道干法抛光工段有效工时为 500h/a。

(5)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配件抛光 粉尘废气	颗粒物	2023.7.24	1.31	9.68×10^{-2}	92.6
		2023.7.25	1.07	8.93×10^{-2}	98.1
管道抛光 粉尘废气	颗粒物	2023.7.24	1.30	7.94×10^{-2}	93.9
		2023.7.25	1.10	6.93×10^{-2}	93.7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水质较干净，纳管排放；湿法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排放；蒸汽冷凝水：回用，不排放；制管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可达标相关标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废焊丝和焊渣：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屑以及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膜、废渣、浮油、污水站污泥：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芯、反渗透膜：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43t/a，NH ₃ ≤0.00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	根据检测报告，工业粉尘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3-059-L）。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南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东侧管道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该公司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9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3 年 12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已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设备维护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应急值班制度等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已完成《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6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3-059-L。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机加工粉尘：粉尘比重较大，车间自然沉降，基本没有外逸；配件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管道抛光粉尘：湿法抛光、密闭车间；内抛光机（干法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内设置焊接专区，同时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根据《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3HY07010），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水质较干净，纳管排放；湿法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排放；蒸汽冷凝水：回用，不排放；制管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 3、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
- 4、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完善应急设施；
- 5、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5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1〕53号

关于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503-33-03-062687）、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179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



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和孚镇尤夫路 999 号。项目征用土地面积 12000.06 平方米（亩），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新的不锈钢管道及配件加工生产基地，内设加工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新增抛光机、平口机、弯管机、锯管机、去毛刺机、整形机、车削机、过球机、CNC 铣床、普铣机、拉拔机、扩孔机、粗糙度仪等各类生产和检测设备 87 台/套，形成年加工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不锈钢洁净管道 1000 吨、不锈钢洁净弯头 100 吨、不锈钢洁净三通 80 吨、不锈钢洁净大小头 20 吨。另需新增 500KVA 变压器一台。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

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43\text{t/a}$ ， $\text{NH}_3 \leq 0.004\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2B43N58L001P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尤夫路9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43N5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9日至2028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3-05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3HY07010

项目名称: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
联系人	李蓉	联系电话	15250138676
受检单位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方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7-24、2023-7-25	检测日期	2023-7-24~2023-7-31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XC-19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104 万分之一电子分 析天平 SY-018 GZX-9070MBE 电热鼓风 干燥箱 SY-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Y-1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Y-1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Y-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PRO20 溶解氧测定仪 SY-145、LRH-150 生化培 养箱 SY-14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CHC-100 红外测油仪 SY-1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Y-005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85ZH 十万分之一电 子天平 SY-1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104 万分之一电子分 析天平 SY-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WN85ZH 十万分之一电 子天平 SY-144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62A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 检测器 XC-329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废气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C-13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C-13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XC-206
	排气温度		
	排气流量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C-350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二、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23HY07010 -W01-001	23HY07010 -W01-002	23HY07010 -W01-003	23HY07010 -W01-004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3	7.5	7.6	7.5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12	120	103	133	117	500
悬浮物（mg/L）	24	20	21	26	23	400
氨氮（mg/L）	1.57	1.63	1.51	1.69	1.60	35
总磷（mg/L）	2.35	2.56	2.00	2.13	2.26	8
总氮（mg/L）	9.37	8.90	9.86	8.85	9.24	—
备注：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回用水池				
样品编号	23HY07010 -W02-001	23HY07010 -W02-002	23HY07010 -W02-003	23HY07010 -W02-00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5	7.4	7.5	7.6	—
化学需氧量（mg/L）	28	32	37	43	35
悬浮物（mg/L）	18	19	13	15	16
氨氮（mg/L）	0.411	0.379	0.339	0.428	0.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	7.1	7.4	7.9	7.3
石油类（mg/L）	0.31	0.28	0.32	0.26	0.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23HY07010 -W01-005	23HY07010 -W01-006	23HY07010 -W01-007	23HY07010 -W01-008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5	—	6~9
化学需氧量（mg/L）	93	108	114	121	109	500
悬浮物（mg/L）	31	24	25	28	27	400
氨氮（mg/L）	1.58	1.49	1.52	1.63	1.56	35
总磷（mg/L）	2.63	2.92	2.26	2.40	2.55	8
总氮（mg/L）	8.28	7.81	7.70	8.76	8.14	—
备注：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回用水池				
样品编号	23HY07010 -W02-005	23HY07010 -W02-006	23HY07010 -W02-007	23HY07010 -W02-008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7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8	41	42	36
悬浮物 (mg/L)	19	15	17	13	16
氨氮 (mg/L)	0.502	0.542	0.468	0.425	0.4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6.9	7.7	7.9	7.4
石油类 (mg/L)	0.26	0.24	0.21	0.27	0.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³)
2023 年 7 月 24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272
		第二次	0.343
		第三次	0.313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453
		第二次	0.592
		第三次	0.688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664
		第二次	0.532
		第三次	0.486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509
		第二次	0.420
		第三次	0.541
最大值			0.688
限值			1.0
备注：颗粒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³)
2023 年 7 月 25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0.341
		第二次	0.328
		第三次	0.309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530
		第二次	0.497
		第三次	0.594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718
		第二次	0.513
		第三次	0.481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一次	0.739
		第二次	0.684
		第三次	0.556
最大值			0.739
限值			1.0
备注：颗粒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东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5)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m/s)		9.83	10.0	9.60	—
排气温度 (℃)		32	33	33	—
含湿量 (%)		4.2	4.3	4.1	—
排气流量 (m³/h)		8499	8634	8276	84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5	150	153	153
	排放速率 (kg/h)	1.32	1.30	1.27	1.30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东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流速 (m/s)		10.2	10.4	10.0	—	—
排气温度 (℃)		33	34	34	—	—
含湿量 (%)		4.4	4.0	4.2	—	—
排气流量 (m³/h)		8860	9027	8654	884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5	9.2	8.2	9.0	120
	排放速率 (kg/h)	8.42×10 ⁻²	8.30×10 ⁻²	7.10×10 ⁻²	7.94×10 ⁻²	3.5
备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南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7)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m/s)		11.9	12.2	12.3	—
排气温度 (℃)		34	34	35	—
含湿量 (%)		4.0	4.1	4.1	—
排气流量 (m³/h)		8567	8742	8800	87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5	155	150	150
	排放速率 (kg/h)	1.24	1.36	1.32	1.3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年7月24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南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8)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流速 (m/s)		12.3	12.6	12.8	—	—
排气温度 (℃)		35	35	36	—	—
含湿量 (%)		3.9	3.8	3.8	—	—
排气流量 (m³/h)		8999	9257	9345	920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0	10.7	9.9	10.5	120
	排放速率 (kg/h)	9.90×10 ⁻²	9.90×10 ⁻²	9.25×10 ⁻²	9.68×10 ⁻²	3.5
备注：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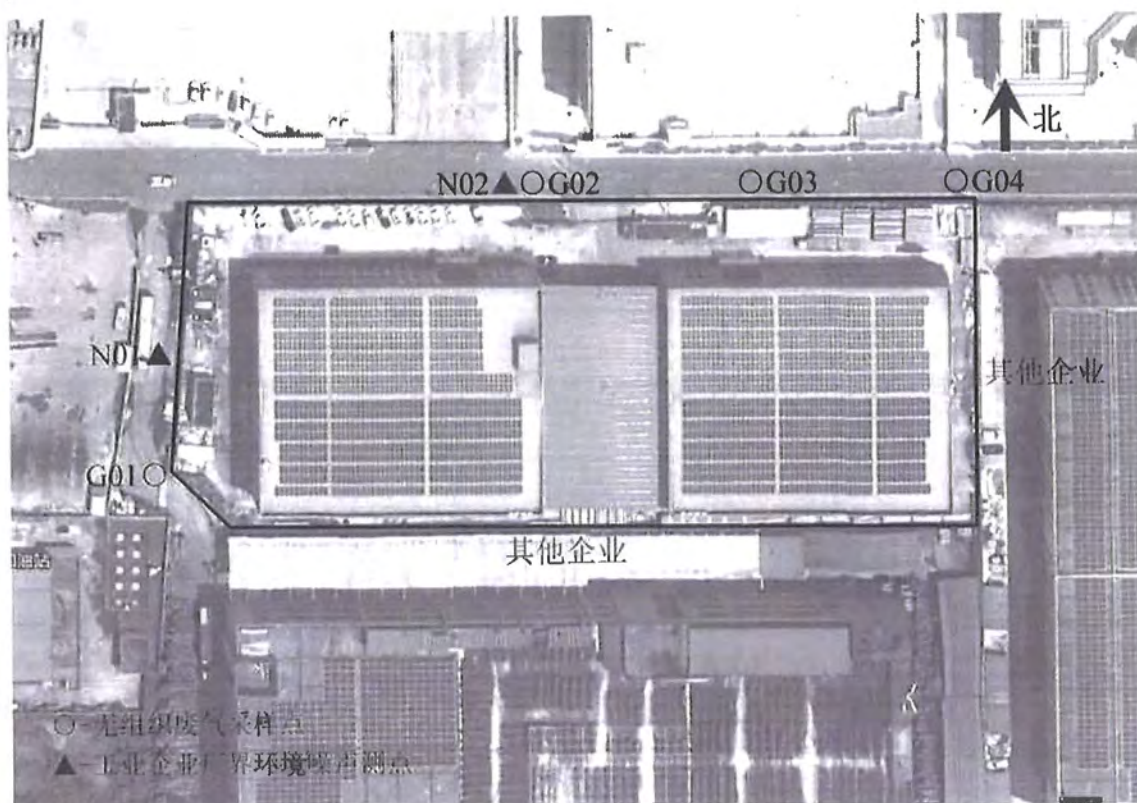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 年 7 月 24 日		
		昼 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排放限值 [dB(A)]
N01	厂界西	63	车间设备	65
N02	厂界北	64	车间设备	
备注：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 年 7 月 25 日		
		昼 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排放限值 [dB(A)]
N01	厂界西	64	车间设备	65
N02	厂界北	60	车间设备	
备注：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附图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 西南风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8.10

批准人:

[Signature]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3.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含皂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固态	袋装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4	液态	桶装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液态	桶装
4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3	液态	桶装
5	机油、液压油、 皂化液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1	固态	袋装
6	不锈钢专用清洗 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7	废膜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袋装
8	废渣	HW17 336-064-17	10	固态	袋装
9	浮油	HW08 900-210-08	0.05	半固态	桶装
10	污泥	HW17 336-064-17	7	半固态	桶装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500 元/次，大车 18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可以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4、甲方指定 李蓉 手机号码：15250138676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陆建龙 手机号码：13355825994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孚支行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196427197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唐蓉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	经理	唐蓉	15250138676
(副组长)	余宏伟	胜纯管道	总务	余宏伟	13507920644
成员	沈利军	湖州宝丽	总工	沈利军	13529416290
	张洪	湖州宝丽	副总工	张洪	13306787893
	葛对凯	湖州宝丽	副总工	葛对凯	13587208398
	张院滔	湖州宝丽		张院滔	13362219322
	李雯	湖州大楷机械	总工	李雯	13967292356
	付玉	湖州胜纯	工程师	付玉	15085727928



验收意见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在湖州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结合《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尤夫路 999 号-7，是专业生产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的厂家。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1]53 号。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03MA2B43N58L001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1]5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固）废暂存点和噪声防治措施等，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情况分析，本项目较原环评生产中变化主要为管道内抛光机（湿法抛光）减少2台，多设置内抛光机（干法抛光）5台，内抛光机（干法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较原环评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根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水质较干净，纳管排放；

湿法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回用，不排放；

制管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

机加工粉尘：粉尘比重较大，车间自然沉降，基本没有外逸；

配件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管道抛光粉尘：湿法抛光、密闭车间；内抛光机（干法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设置焊接专区，同时配备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多余的H₂：排出口点火燃烧。

（三）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焊丝和焊渣：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屑以及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膜、废渣、浮油、污水站污泥：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滤芯、反渗透膜：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南侧配件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东侧管道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该公司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3HY07010）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3HY07010）相关内容表明，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废焊丝和焊渣：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屑以及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含皂化液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膜、废渣、浮油、污水站污泥：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滤芯、反渗透膜：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企业目前具有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能力。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加强生产、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细化故障过程管理；

2、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确保收集率；

3、建议加强污水站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定期检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液态废物要求加设带收集的托盘，以防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规范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建设，建立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环保标识标牌；污水站压滤机做好防雨措施，以防污泥受雨水冲刷进入外环境；

5、完善应急物资配备；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盖章）

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整改说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湖州胜纯管道有限公司在湖州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管道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针对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和要求（整改内容），本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 1、完善危废库建设、完善标识标牌。



图 1 完善危废库

2、 加强污水站运行管理，并派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定期检测。



图 2 污水站照片

3、 污水站压滤机做好防雨措施，以防污泥受雨水冲刷进入外环境。



图 3 污泥压滤机加盖雨棚